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质监〔2020〕4号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食品相关产品专项质量监督 抽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质检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省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专项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督抽查产品种类

食品用洗涤剂、一次性纸餐饮具、一次性塑料餐饮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PET瓶及瓶坯等）、食品用复合膜袋和食品用非

复合膜袋共 6 种产品。

## **二、抽查范围、批次**

具体抽查范围、批次见附件 1。

## **三、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监督抽查实施细则（附件 2），同时在省局网站上公示。

## **四、监督抽查任务分工**

食品用洗涤剂、一次性纸餐饮具和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由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承担抽检工作。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PET 瓶及瓶坯等）、食品用复合膜袋和食品用非复合膜袋由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承担抽检工作。

## **五、工作安排**

承检机构应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产品质量的抽检及检验结果确认工作，并协助省局做好异议处理及资料移送。抽检工作结束，需向省局质量监督处报送资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报告》及附件 3 电子版传 991001097@qq.com；以 EMS 特快专递形式寄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报告》（一式二份）、附件 2、抽样单（第五联）、企业复检申请书原件、邮寄发函情况凭证和剩余文书等资料。（地址：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处 2204 房. 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邮编：710021 联系人：宋超，联系电话：029—86138239）

承检机构在抽查工作结束后及时通过陕西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产品质量监督信息系统 (<http://sxjcjg.4ugood.net/>) 完成监督抽查结果网上录入工作。(录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可咨询: 北京永杰友信科技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穆亚洲: 15639258506, 熊小玉: 18039663794. 客服电话: 400-6371070 转802)

## 六、工作要求

(一) 本次专项监督抽查工作事关百姓生命健康安全、事关我省疫情防控工作实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 不干扰、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或销售, 落实监督责任, 切实配合承检机构完成抽样工作。

(二) 落实“双随机”工作机制, 承检机构实行抽检分离, 抽样人员不能参与对自己所抽样品的检验。监督抽检工作要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流程》、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和抽查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 做到规范统一、保质保量、及时高效。抽取的样品数量严格限制, 不能超过抽查方案规定的数量范围。对留存的备用样品数量要记录在案, 妥善保管, 未使用的备用样品在工作完成后全部退还企业。抽样时发现涉嫌假冒或“三无”等情形的, 应当终止抽样立即通知被查对象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三) 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 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应立即责令企业停止生产或销售, 迅速整改, 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生产或销售。对故意违法生产或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企业, 要依法进行查处, 并及时将不合格企业后处理结果信息报省局质量监督处。

（后处理情况报刘倩南，联系电话：029—86138237，快件请发EMS，地址：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处 2206 室. 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邮编：710021）

- 附件：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范围分配表  
2. 食品相关产品等 6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



## 附件 1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范围分配表

产品名称	抽查范围	抽查批次	承检单位	联系人	
食品用 洗涤剂	西安市、咸阳市、宝鸡市、 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 西咸新区	生产领域 15 批 次	陕西省产 品质量监 督检验研 究院	冯勇  180495608  46	
		流通领域 15 批 次			
一次性纸 餐饮具	西安市、咸阳市、宝鸡市、 渭南市、汉中市、榆林市、 西咸新区	生产领域 15 批 次		李冶钢  135719667  01	
		流通领域 15 批 次			
一次性塑 料餐饮具	西安市、咸阳市、宝鸡市、 渭南市、汉中市、安康市、 西咸新区	生产领域 15 批 次			李冶钢  135719667  01
		流通领域 15 批 次			
食品用塑 料包装容 器（PET 瓶及瓶坯 等）	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 渭南市、汉中市、安康市、 商洛市、延安市、杨凌示 范区、西咸新区	生产领域  20 批次	西安市产 品质量监 督检验院	冯辰鹏  186284811  61	
食品用复 合膜袋	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 渭南市、汉中市、西咸新 区	生产领域  20 批次		冯辰鹏  186284811  61	

食品用非 复合膜袋	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 西咸新区	生产领域 15 批	冯辰鹏
		流通领域 15 批 次	

## 附件 2

# 食品相关产品等 6 种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陕西食品用洗涤剂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 陕西省一次性纸餐饮具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3. 陕西省一次性塑料餐饮具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 陕西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PET 瓶及瓶坯等）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5. 陕西省食品用复合膜袋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6. 陕西省食品用非复合膜袋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陕西食品用洗涤剂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 1.2 检验依据

表 1 食品用洗涤剂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总活性物含量	GB/T9985-2000	推荐性	QB/T 1994-1994		●
2	pH (25℃, 1% 溶液)	GB/T9985-2000	强制性	GB/T 6368-2008	●	
3	去污力	GB/T9985-2000	强制性	GB/T9985-2000		●
4	荧光增白剂	GB/T9985-2000	强制性	GB/T9985-2000	●	
5	甲醇	GB/T9985-2000	强制性	GB/T9985-2000	●	
6	甲醛	GB/T9985-2000	强制性	GB/T9985-2000	●	



7	砷(1%溶液中以砷计)	GB/T9985-2000	强制性	GB/T9985-2000	●	
8	重金属(1%溶液中以铅计)	GB/T9985-2000	强制性	GB/T9985-2000	●	
9	菌落总数	GB14930.1-2015	强制性	GB/T4789.2-2016	●	
10	大肠菌群	GB14930.1-2015	强制性	GB/T4789.3-2016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 1.3 判定规则

#### 1.3.1 依据标准

GB/T 9985-2000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T 4789.2-2016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T 4789.3-2016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T 6367-2012 表面活性剂 已知钙硬度水的制备

GB/T 6368-200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GB 14930.1-2015 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剂卫生标准

QB/T 1994-1994 沐浴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或公示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和

要求

### 1.3.2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1.3.3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 1.4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1.4.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1.4.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4.3 微生物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 2 陕西省一次性纸餐饮具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流通领域（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 2.2 检验依据

表 1 纸杯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 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及 不合格程度 分类	
					A类 <sup>a</sup>	B类 <sup>b</sup>
1	大肠菌群	GB 4806.8-2016	强制性	GB 14934-2016	●	
2	沙门氏菌	GB 4806.8-2016	强制性	GB 14934-2016	●	
3	霉菌	GB 4806.8-2016	强制性	GB 4789.15-2016	●	
4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8-2016	强制性	GB 31604.2-2016	●	
5	总迁移量	GB 4806.8-2016	强制性	GB 31604.8-2016	●	
6	重金属	GB 4806.8-2016	强制性	GB 31604.9-2016	●	
7	铅(Pb)	GB 4806.8-2016	强制性	GB 31604.34-2016	●	
8	砷(As)	GB 4806.8-2016	强制性	GB 31604.38-2016	●	

9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2016	强制性	GB 31604.47-2016	●	
10	甲醛	GB 4806.8-2016	强制性	GB 31604.48-2016	●	
11	感官指标	GB/T 27590-2011	推荐性	GB/T 27590-2011		●
12	渗漏性能	GB/T 27590-2011	推荐性	GB/T 27590-2011		●
13	杯身挺度	GB/T 27590-2011	推荐性	GB/T 27590-2011		●
<sup>a</sup> 极重要质量项目 <sup>b</sup> 重要质量项目						
备注						

表 2 纸碗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 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及 不合格程度 分类	
					A类 <sup>a</sup>	B类 <sup>b</sup>
1	大肠菌群	GB 4806.8-2016	强制性	GB 14934-2016	●	
2	沙门氏菌	GB 4806.8-2016	强制性	GB 14934-2016	●	
3	霉菌	GB 4806.8-2016	强制性	GB 4789.15-2016	●	
4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8-2016	强制性	GB 31604.2-2016	●	
5	总迁移量	GB 4806.8-2016	强制性	GB 31604.8-2016	●	
6	重金属	GB 4806.8-2016	强制性	GB 31604.9-2016	●	
7	铅(Pb)	GB 4806.8-2016	强制性	GB 31604.34-2016	●	
8	砷(As)	GB 4806.8-2016	强制性	GB 31604.38-2016	●	
9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2016	强制性	GB 31604.47-2016	●	

10	甲醛	GB 4806.8-2016	强制性	GB 31604.48-2016	●	
11	渗漏性能 (水、油)	GB/T 27591-2011	推荐性	GB/T 27591-2011		●
12	抗压强度	GB/T 27591-2011	推荐性	GB/T 27591-2011		●
<sup>a</sup> 极重要质量项目 <sup>b</sup> 重要质量项目						
备注						

注：① 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 2.3 判定规则

### 2.3.1 依据标准

GB/T 27590-2011 纸杯

GB/T 27591-2011 纸碗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 4789.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15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预处理方法通则

GB 31604.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通则

GB 31604.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GB 31604.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总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GB 31604.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  
品 铅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3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  
品 砷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4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  
品 纸、纸板及纸制品中荧光增白剂的测定

GB 31604.4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  
品 甲醛迁移量的测定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2.3.2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  
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  
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判  
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  
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  
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  
行说明。

### 2.3.3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  
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  
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 2.4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2.4.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做出维持原检验结论的复检结论。

2.4.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2.4.3 微生物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 3 陕西省一次性塑料餐饮具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流通领域（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 3.2 检验依据

表 1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及备案企标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及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sup>a</sup>	B类 <sup>b</sup>
1	负重性能 <sup>1</sup>	GB/T 18006.1-2009	推荐性	GB/T 18006.1-2009		●
2	耐温性能 <sup>2</sup>	GB/T 18006.1-2009	推荐性	GB/T 18006.1-2009		●
3	总迁移量	GB 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8-2016	●	
4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2-2016	●	
5	重金属	GB 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9-2016	●	
6	脱色试验 <sup>3</sup>	GB 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7-2016	●	
7	大肠杆菌	GB 14934-2016	强制性	GB 14934-2016	●	
8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强制性	GB 14934-2016	●	
9	霉菌	GB 14934-2016	强制性	GB 4789.15-2016	●	
<sup>a</sup> 极重要质量项目 <sup>b</sup> 重要质量项目						



备注	<p>1、负重试验仅对在盛装食品后有可能堆码或手握的餐盒、碗、杯等一次性餐饮具、对刀、叉、勺、筷、碟、盘以及有外托的一次性内衬餐饮具不做要求。</p> <p>2、耐温性能中：耐热水试验仅对在有可能盛装热菜、热食物及热饮的盒、杯、碗等一次性餐饮具有要求，对无需耐温的盘、碟、刀、叉、筷等一次性餐饮具不做要求，对标识不耐温的一次性餐饮具也不做要求；耐热油试验仅对在有可能盛装热菜、热食物的盒、碗等一次性餐饮具有要求，对无需耐热油的盘、碟、刀、叉、筷等一次性餐饮具不做要求，对一次性水杯也不做要求，对标识不耐温的一次性餐饮具也不做要求。</p> <p>3、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p>
----	---

表 2 聚丙烯饮用吸管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及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sup>a</sup>	B类 <sup>b</sup>
1	总迁移量	GB 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8-2016	●	
2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2-2016	●	
3	重金属	GB 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9-2016	●	
4	脱色试验 <sup>1</sup>	GB 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7-2016	●	
<sup>a</sup> 极重要质量项目 <sup>b</sup> 重要质量项目						
备注	1、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注：① 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 3.3 判定规则

#### 3.3.1 依据标准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T 24693-2009 聚丙烯饮用吸管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 4789.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15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预处理方法通则

GB 31604.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通则

GB 31604.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GB 31604.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总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3.2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

行说明。

### 3.3.3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 3.4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3.4.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做出维持原检验结论的复检结论。

3.4.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3.4.3 微生物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 4 陕西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PET 瓶及瓶坯等）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1 抽样方法

#### 4.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 4.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因部分企业生产工艺限制，可在连线灌装生产线上随机抽取）内随机抽取。

随机数用骰子方法产生。

PET 瓶：抽样基数不少于 500 个，每批不超过 50 万个。同一批次合格产品中抽取 50 只（其中 30 只作为检验样品，20 只作为备用样品），并配套同等数量瓶盖。

PET 瓶坯：抽样基数不少于 150 个，每批不超过 200 万个。同一批次合格产品中抽取 50 只（其中 30 只作为检验样品，20 只作为备用样品），并配套该规格瓶坯吹塑成型的瓶子 30 只。

#### 4.1.3 样品处置

现场抽样对每份所抽的样品均应编号标识。封样后，送至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 4.1.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查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

### 4.2 检验依据

表 1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PET 瓶及瓶坯等）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 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及 不合格程度 分类	
					A类 <sup>a</sup>	B类 <sup>b</sup>
1	乙醛	QB/T 2357-1998 BB/T 0060-2012 及经公示现行 有效的企业标 准	推荐性	QB/T 2357-1998 BB/T 0060-2012 及经公示现行有 效的企业标准		●
2	总迁移量	GB 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8-2016	●	
3	感官要求	GB 4806.7-2016	强制性	GB 4806.7-2016	●	
4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2-2016	●	
5	重金属（以Pb 计）	GB 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9-2016	●	
6	脱色试验	GB 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7-2016	●	
7	锑迁移量	GB 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41-2016	●	
8	乙二醇迁移量	GB 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44-2016	●	
9	对苯二甲酸迁 移量	GB 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21-2016	●	
<sup>a</sup> 极重要质量项目						
<sup>b</sup> 重要质量项目						
注：脱色试验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 4.3 判定规则

#### 4.3.1 依据标准

QB/T 2357-1998 聚酯(PET)无汽饮料瓶

BB/T 0060-2012 包装容器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  
坯

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

#### 4.3.2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4.3.3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 4.4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4.4.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做出维持原检验结论的复检结论。

4.4.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5 陕西省食品用复合膜袋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1 抽样方法

#### 5.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 5.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随机抽取。

随机数用骰子方法产生。

复合膜：抽样基数不少于 50 卷，每批膜不超过 50000 平方米。

同一批次合格产品中抽取 15 平方米，其中 10 平方米作为检验样品，5 平方米作为备用样品。

复合袋：抽样基数不少于 500 只，每批袋不多于 1000000 只。

同一批次合格产品中抽取 300 个袋子，其中 250 个作为检验样品，50 个作为备用样品。

### 5.2 检验依据

表 1 复合膜袋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及不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sup>a</sup>	B 类 <sup>b</sup>
1	剥离力	GB/T 10004-2008 QB/T 1871-1993 GB/T 28118-2011 QB/T 2197-1996 及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	推荐性	GB/T 10004-2008 QB/T 1871-1993 GB/T 28118-2011 QB/T 2197-1996 及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		●
2	蒸发残渣	GB 9683-1988	强制性	GB 9683-1988	●	
3	感官要求	GB 9683-1988	强制性	GB 9683-1988	●	
4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9683-1988	强制性	GB 9683-1988	●	



5	重金属（以Pb计）	GB 9683-1988	强制性	GB 9683-1988	●	
6	甲苯二胺	GB 9683-1988	强制性	GB 9683-1988	●	
7	溶剂残留	GB/T 10004-2008 及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	推荐性	GB/T 10004-2008 及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		●
<sup>a</sup> 极重要质量项目 <sup>b</sup> 重要质量项目						

### 5.3 判定规则

#### 5.3.1 依据标准

相关产品标准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28118-2011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QB/T 1871-1993 双向拉伸尼龙（BOPA）低密度聚乙烯（LDPE）复合膜、袋

QB/T 2197-1996 榨菜包装用复合膜、袋

GB 9683-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5.3.2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

明。

### 5.3.3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 5.4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5.4.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做出维持原检验结论的复检结论。

5.4.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6 陕西省食品用非复合膜袋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6.1 抽样方法

#### 6.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 6.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或流通领域待销区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食品用塑料包装膜袋(非复合膜): 抽样基数应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在流通领域抽样时,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同一批次合格产品中抽取 15 平方米【整包装产品不拆分最小销售包装进行抽样, 抽取的(最小销售包装数×每包装平方数)应能覆盖抽样数量】, 其中 10 平方米作为检验样品, 5 平方米作为备用样品。

食品用塑料包装膜袋(非复合袋): 抽样基数应不少于 1000 个。在流通领域抽样时,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同一批次合格产品中抽取 300 个袋子【整包装产品不拆分最小销售包装进行抽样, 抽取的(最小销售包装数×每包装个数)应能覆盖抽样数量】, 其中 250 个作为检验样品, 50 个作为备用样品。

#### 6.1.3 样品处置

现场抽样对每份所抽的样品均应在封条上进行编号标识。封样后, 送至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 6.1.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 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 需要被抽查企业提供的, 应在抽样现场获取。抽样现场记录单。

### 6.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 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及 不合格程度 分类	
					A类 <sup>a</sup>	B类 <sup>b</sup>
1	总迁移量	GB 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8-2016	●	
2	感官要求	GB 4806.7-2016	强制性	GB 4806.7-2016	●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2-2016	●	
4	重金属（以Pb计）	GB 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9-2016	●	
5	脱色试验	GB 4806.7-2016	强制性	GB 31604.7-2016	●	
6	拉伸强度（仅膜检测）	GB/T 10457-2009 GB/T 4456-2008 GB/T 27740-2011 及经公示现行 有效的企业标 准	推荐性	GB/T 1040.3-2006 及经公示现行 有效的企业标 准		●

7	跌落试验（仅袋检测）	BB/T 0039-2013 GB/T 21661-2008 GB/T 24984-2010 及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	推荐性	BB/T 0039-2013 GB/T 21661-2008 GB/T 24984-2010 及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	●
8	漏水性/抗渗漏性（仅袋检测）	BB/T 0039-2013 GB/T 21661-2008 GB/T 24984-2010 及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	推荐性	BB/T 0039-2013 GB/T 21661-2008 GB/T 24984-2010 及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	●
<sup>a</sup> 极重要质量项目 <sup>b</sup> 重要质量项目					
注：脱色试验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 6.3 判定规则

### 6.3.1 依据标准

GB/T 10457-2009 聚乙烯自粘保鲜膜

GB/T 4456-2008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GB/T 27740-2011 流延聚丙烯（CPP）薄膜

BB/T 0039-2013 商品零售包装袋

GB/T 21661-2008 塑料购物袋

GB/T 24984-2010 日用塑料袋

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

### 6.3.2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6.3.3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 6.4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6.4.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做出维持原检验结论的复检结论。

6.4.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附件 3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

抽查企业数	合格企业数	抽查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不合格样品数		总体合格率	实物质量合格率
				其中标识标注不合格样品数	其中实物质量不合格样品数		

### 合格产品及其企业名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日期	抽查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生产企业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 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名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日期	抽查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生产企业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不合格项	标准值	实测值	企业确认情况（具体确认人的姓名及日期）	
												生产企业	经销企业



